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943號

原告 羅元泉即杏友藥局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詠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下午3時1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